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防空电声  
警报器合同书

项目编号: XALH-2017-008

项目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防空电声警报器

合同编号: MT2017-08-02

2017年8月15日

甲方：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湖南长沙铭泰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ALH-2017-008）的购买保亭县人民防空电声警报器项目询价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警报控制器（可同时控制电动及电声警报器）	长沙铭泰 RF-JDSK-MT	10800	7	75600	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	电声警报器	长沙铭泰 RF-JDSK-MT2000	24580	7	172060	
总额		(小写)：¥247660.00				
		(大写)：贰拾肆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				
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即人民币：人民币柒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整（¥74298 元）。

2、合同所有设备运达甲方指定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货款即人民币：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整（¥173362 元）。



## 二、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电声警报器和警报控制器（可同时控制电动及电声警报器）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此类产品生产出厂规范检验的合格标准，如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采购的相应损失费用。

## 三、交货地点及日期

- 1、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2、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交货。

## 四、甲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 1、负责联系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设备安装点工作。
- 2、及时对已安装产品进行验收和办理清算。
- 3、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产品货款。
- 4、提供安装设备技术员必要的作业便利条件。

##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 1、负责免费调试升级原有的电声警报器。
- 2、负责提供一年（自设备调试合格之日起计）免费质量保证期，一年内免费整机保修服务。
- 3、负责提供设备使用手册资料 and 进行相关技术培训，保证实现全部技术指标符合标准和设备运用正常的功能。

## 六、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询价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西安凌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西安凌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盖章）

经办人：符亚松

2017年8月15日



## 七、合同生效及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款付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原件。甲方应以转账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当确保下列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付款转账手续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人民防空办公室（盖章）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团结南路  
住建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符亚松  
2017年8月15日

乙方：湖南长沙铭泰电子信息工  
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国际工业园  
A3栋二楼

开户行：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帐号：7401410182600131848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符亚松  
\_\_\_\_年\_\_月\_\_日

